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（109）府法綜字第 1093058395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3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 1 條

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主任委員，承市長之命綜理會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；置副主任委員一人，襄理會務。

本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五人，由市長分別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一、客屬社團代表。

二、熱心客家事務專家學者代表。

三、對客家文化及教育有貢獻之人士。

前項委員中，女性委員名額應占三分之一以上。

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為二年，連聘得連任一次。任期內委員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第 3 條

本會設下列各組、室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
一、研究發展組：客家事務政策之規劃、研究發展與施政計畫、客家文化會館及客家藝文活動中心之設置與管理監督、國內外客家事務合作與交流等事項。

二、文教推廣組：客家傳統文化之保存與推廣、客家語言之發展、客家禮儀之研究、客家傳統民俗及語言人才之培育、客家藝文創作與客家社團輔導等事項。

三、秘書室：文書、檔案、出納、總務、財產之管理與資訊、法制、公關、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。

第 4 條

本會委員會議以二個月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第 5 條

本會置主任秘書、組長、主任、秘書、專員、分析師、組員、助理員、辦事員及書記。

第 6 條

本會設會計室，置主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
第 7 條

本會置人事管理員，由臺北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
第 8 條

本會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，其設置要點另定之。

第 9 條

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 10 條

本會設會務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，每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以下列人員組成：

一、主任委員。

二、副主任委員。

三、主任秘書。

四、組長。

五、主任。

六、秘書。

七、人事管理員。

前項會議必要時，得由主任委員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 11 條

主任委員出缺，繼任人選未任命前，由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市政府）派員代理。

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職務代理順序如下：

一、副主任委員。

二、主任秘書。

第 12 條

本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。甲表由本會擬訂，報請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本會訂定，報請市政府備查。

第 13 條

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